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3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本中心經費運用與相關事宜，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主要職掌包括：
  - （一）本中心經費編列原則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運用之審議。
  - （三）其他相關本中心經費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以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以上教師各遴選一位組成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開議時之主席。
-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